

(第二部分：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)

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11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

業務別 (預算科目)	預算金額 (單位：千元)	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	實 施 內 容	備註
一、行政管理	縣：531 合計：531	辦理各項行政管理業務。	依規定辦理文書處理收發，經管出納物品採購、廳舍維護、研究發展、人事管理及政風等業務。	
二、地政業務 管理	中央：4,977 縣：9,193 合計：14,170	應人民或機關團體之申請，辦理地籍、地價、地權及地用業務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法令規定辦理土地、建物登記、測量、地籍資料、地籍圖謄本等地籍業務。 2. 依規定辦理地價資料、成果異動管理等地價業務。 3. 依據「地政事務所審查三七五租約耕地出賣或出典案件與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檢查聯繫作業要點」等有關規定辦理地權業務。 4.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有關異動等業務。 5. 配合中央政策，推動各項資訊化便民服務。 	
三、公告土地 現值地價 業務	縣：40 合計：40	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地價業務。	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等有關規定及內政部頒「地價調查估計規則」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地價業務。	
四、充實地政 設備	中央： 縣：813 合計：813	充實設備、提高行政效率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汰換公務車 1 輛。 2. 汰換影印機 1 部。 3. 購置測量用標竿、捲尺等測量用具。 	
五、重新規定 地價業務	縣：240 合計：240	辦理重新規定地價業務。	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等有關規定及內政部頒「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」辦理公告地價業務。	
以下空白				